

- 2020.06.24 第 4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20.09.30 第 41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1.12.29 第 42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2022.01.19 第 42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2023.01.04 第 43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2023.03.15 第 43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2023.06.07 第 44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系(所)碩士班修業規定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碩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修課內容應包含：
 - (一) 外語課程：
 - 1.108 學年以前入學之碩士學生(不含外籍生)，均須修習 4 學分語言中心或應用外語系開設之英文課程 (課碼代號為：FE、FL)，或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者，請於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時檢附相關證明影本審核是否符合規定。
 - 2.109 學年以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含外籍生)，均須修習 4 學分語言中心或應用外語系開設之英文課程 (課碼代號為：FE、FL)(此 4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若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者，英檢成績證明須為入學後兩年內參加之測驗成績，請於辦理離校手續時檢附相關證明影本審核是否符合規定。
 - 3.英文與其它外語相關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 (二)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 專業應修課程：研究生之選課事宜由各指導教授負責，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由研究生之導師處理。
 - 1.修滿研究所專題討論二學期。
 - 2.修滿研究所課程二十四學分，其中本系開設課程至少 5 門 15 學分以上(含核心科目)，特別個案得送規畫委員會審查(100.2.23 99 學年度第 7 次規劃委員會、104.1.14 第 360 次系務會議決議)。
 - 3.任選二門核心課程修習且成績及格者：
 - (1)入學考試時報名主修甲組化工類之同學，入學後應在本系訂定之四門研究所化工核心科目之中，即輸送現象(一)、輸送現象(二)、高等化工熱力學及高等化工動力學，至少選修兩門且修習及格。大學部或碩士班階段曾在本系修習上述四門課程中之任兩門且及格者，可免修。
 - (2)入學考試時報名主修乙組(跨領域組)之同學，入學後應在本系訂定之四門研究所化工核心科目之中，即化工原理(一)、化工原理(二)、高等化工熱力學及高等化工動力學，至少選修兩門且修習及格。大學部或碩士班階段曾在本系修習上述四門課程中之任兩門且及格者，可免修。
 - (3)入學考試時報名主修丙組應化類之同學，入學後應在本系訂定之四門研究

所應化類核心科目之中，即高等有機化學、高等物理化學、高等分析化學及高等無機化學，至少選修兩門且修習及格。大學部或碩士班階段曾在本系修習上述四門課程中之任兩門且及格者，可免修。

(四) 抵免學分申請：

- 1.擬抵免之科目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2.修習研究所科目成績必須達 82 分或 A-為原則。
- 3.抵免學分之審查小組由規劃委員擔任。
- 4.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三、畢業論文相關規定：

- (一)碩士班學生於學位論文撰寫初期，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主題及內容是否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本系研究生論文題目及研究目的須由包括指導教授共 3 位 (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委員進行審查，並於口試當學期全校加退選截止前 14 日提交「研究生論文內容審查表」系辦，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
 - (二)自 111 學年度起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本系研究生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標準以 20%原則，不得超過 30%，並應將此報告書附在論文中。如論文自我引用致論文比對超過 30% 時，需出示出版商的授權證明，並於論文致謝中提及。如遇特殊情況，得由系上組成查核會議討論。
 - (三)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採視訊口試者，學生須於申請口試時提供視訊連結路徑，公告於系網週知；且須以錄影方式紀錄學生報告過程(口試開場時委員須露臉)，至委員提問及結果討論，授權指導教授決定是否錄影，如有必要可簽定保密協議。
- 四、碩士班學生得於入學前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所)辦公室(丙組同學應以中研院化學所老師為主要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 五、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符合本系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並完成論文初稿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須遵照「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 六、研究生不得私自在外兼職，但得於提出書面報告，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退領獎學金、工作費，並延長修業期限至少一年後，方得為之。
- 七、本修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自 109 學年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